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聯絡電話：(03)3329097

*傳真：(03)3329097

*電子信箱：stattypd@gmail.com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轄內查獲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者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涉美國案件：指被害人為美國人民或法人。

(二) 涉日本案件：指被害人為日本人民或法人。

(三) 涉歐洲國家案件：指被害人為歐洲國家人民或法人。

(四) 涉其他外國案件：指被害人為美國、日本及歐洲國家以外之外國人民或法人。

(五) 涉本國案件：指被害人為本國人民或法人。

(六) 光碟片：係指 CD、VCD、DVD 電腦軟體、影音光碟、遊戲光碟等，不含錄音帶及錄影帶。

*統計單位：件、人、片、元。

*統計分類：縱項依犯案類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緝獲盜版光碟」及「其他」、違反營業秘密法)、偵辦結果分類;橫項依涉美國案件、涉日本案

件、涉歐洲國家案件、涉其他外國案件、涉本國案件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 10 日（遇假日順延；若警政署另有公告，依警政署公告為主）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警政署。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分局、警察大隊（隊）對有關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填列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月報一覽表，常川記錄，每月終了時根據登記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各縱橫行項目相加=總計。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